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孟津公开-2025-47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项目委托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升级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为 二标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孟津政采招标(2025)0012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孟津政采招标(2025)0012 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8.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条款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甲方如需变更货物种类、数量、规格或服务内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由此引起的合同总价、履行期限变化，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含税大写： 361385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叁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除双方书面同意外不予调整。若因甲方提出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成本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擅自改装或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乙方中标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70%，经政府审计后支付至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验收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配套设施未就位、人员配合不力等）导致验收延误，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免费整改。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但若该等未达标系因甲方要求变更、甲方提供条件不符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宏涛；联系电话：1359819888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





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以下情况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1) 因甲方使用不当、意外事故、疏忽、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拆卸、修理、改装设备；(3) 非乙方提供的软件、配件或附属设备引起的故障。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补偿性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低于该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高于该违约金的，以该违约金为限。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政府审计应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若逾期未完成，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100%。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孟津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市孟津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9.30

签订日期：2025.9.30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AP 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H3C-US1750-28P-PWR	7	1680	11760
2	光口管理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H3C US536-F-S	3	7900	23700
3	汇聚交换机内网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H3C US552S	7	3100	21700
4	汇聚交换机外网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H3C US528	7	2200	15400
5	监控交换机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US126-X-HP	7	2260	15820
6	300 万像素头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DS-T13HV3	34	290	9860
7	硬盘	WD/西部数据公司	否	WD-10T	14	1800	25200





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8832N-K8	2	3250	6500
9	光缆	国产定制	否	48 芯	8000	6	48000
10	光缆	国产定制	否	12 芯	280	2	560
11	ODF 架	国产定制	否	1U	11	120	1320
12	ODF 架	国产定制	否	12U	2	140 0	2800
13	大对数线缆	国产定制	否	60 芯	1130	13	146 90
14	大对数配线架	国产定制	否	国标	3	150	450
15	PDU	国产定制	否	国标	1	260	260
16	光模块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RTXM228-401	2	980	1960
17	光模块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LTF1305-BH	2	2280	4560
18	光模块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5G-1310	49	420	20580
19	光模块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G-1310	8	750	6000
20	AP 控制器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EWP-MSG320-W	1	710	710
21	无线 AP	H3C/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否	H3C WAP622	42	400	16800





22	收发器	TP/ 普联技术 有限公司	否	TL-FC311A/B -3	9	280	2520
23	跳纤	烽火/烽火通 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LC-LC	118	50	5900
24	机柜	图腾/深圳市 图腾电气技术 有限公司	否	9U	8	300	2400
25	机柜	图腾/深 圳市图腾电气 技术有限公司	否	2M	1	2600	2600
26	网线	TP/普联 技术有限公司	否	EC6-305	36	600	21600
27	交换机	H3C/新华 三技术有限公 司	否	H3C US08	7	250	1750
28	电话插 座	TCL/TCL 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否	63128	7	55	385
29	防火墙	H3C/新华 三技术有限公 司	否	H3C F1000-E-X1	1	20000	20000
30	显示器	小米/小 米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否	L32M5-AZ	2	800	1600
31	系统集 成		否	国产定制	1	40000	40000
32	系统调 测		否	国产定制	1	14000	14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361385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注：若因市场原因导致设备停产或型号变更乙方可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替代产品，甲方应予以接受，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